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2734号之二

移送执行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裘卫娟。

被执行人:孟薇。

被执行人:王芳。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浙0102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书,于2022年3月28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裘卫娟、孟薇、王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责令被执行人裘卫娟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退赔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5053739.94元(包括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新区分局已查封的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海名雅园6幢101室、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云章映月华庭7幢201室),责令被执行人王芳、孟薇将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0元发还集资参与人,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裘卫娟名下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云章映月华庭7幢201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王晨辰  
执行员 冯晓勇  
执行员 韩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杨恩芳